

定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恢57号

申请人：刘金龙，男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高里乡南章村幸福街62号，联系电话15133608703。

被执行人：和志刚，男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高里乡南章村中心街249号，联系电话18222525316。

刘金龙申请和志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定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26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(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定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26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周玉斌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

书记员 耿 达

